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「愛馬士牧馬」推廣計畫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110年7月19日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研提計畫 |
| 2. 110年8月4日金門縣政府府建漁字第1100059916號同意備查 |

壹、目的：

金門縣牧馬的歷史可追溯自唐朝中期，牧馬監陳淵率 12 姓至浯州牧馬，對金門地區之開發有重大貢獻。金門縣畜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的前身，於民國 49 年設立的目的，即為儲備戰馬使用與交通運輸使用，後因時代變遷逐漸轉為休閒娛樂使用，本所為配合金門縣政府發展觀光產業，重現地區牧馬風光，同時進行布拉安格斯跑馬場啟用推廣，扶持地方發展休閒畜牧產業，特訂本計畫。

貳、推廣對象：

- 一、飼主:馬匹所有人，須為年滿 18 歲之金門縣縣民，並愛好牧馬者。
- 二、飼養員: 須為年滿 18 歲之金門縣縣民，專責馬匹之飼養、清潔、清糞、訓練等。
- 三、助理：協助飼主與飼養員進行馬匹之飼養、清潔、清糞與訓練等事宜，如未滿 18 歲，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四、馬匹:飼主所屬並施打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登記「馬籍資料卡」之晶片，可供身分辨識使用之馬匹。
- 五、符合上述資格之縣民可自備馬匹，安置於本所現有跑馬場、馬房與附屬相關設施，進行牧馬活動。

參、辦理流程：

本所將依實際現況辦理公告，或接受登記，飼主限登記馬房 3 間為限，如登記人數超過登記數量，將辦理公開抽籤。

肆、使用規定

- 一、跑馬場可進行跑馬活動，本所依據現場馬房狀況調整，每一匹馬僅能安置一間馬房。

- 二、馬匹進場安置前，將請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掃瞄晶片，確認與馬籍卡資料吻合，方能入場安置。
- 三、馬匹進場安置時間內草料與獸醫診斷由本所提供。
- 四、進場安置之馬匹，需由飼主及飼養員自行餵飼、馬匹清潔、清除糞便、馬匹訓練與疾病防疫等事項，本所不負馬匹保管照護之責任。
- 五、飼主及飼養員須依照本所之場地清潔規定，自行清理馬匹糞便，以維持環境整潔。
- 六、本所場地以共用為原則，若遇特殊節日或特別活動，本所得隨時徵用場地，場地以本所使用為優先。
- 七、馬匹進場安置後如需更換則須重新登記，且不得將該馬房轉予他人或牧場。
- 八、馬匹安置期間需每周至少 2 次進行訓練及跑馬活動，不得僅長時間安置本所馬舍。
- 九、馬匹安置訓練期間，本所提供安全頭盔、防護背心等安全設施供使用，以維護訓練人員安全。
- 十、有關馬舍、馬房、跑馬場等公共設施損壞，由本所負責修繕作業。如有惡意破壞則需自行負修復之責。
- 十一、若有歸責於所飼養之馬匹造成他人傷亡等情事，則飼主及飼養員需自行負責相關賠償責任。

伍、費用：

- 一、每匹馬每年須收取進場安置費用新台幣貳萬元，不足者按比例計算。
- 二、每匹馬(限單一號碼)收取貳萬元進場安置押金，在馬匹移出後無息退還。
- 三、為鼓勵牧馬風氣，安置訓練期滿 2 年，每匹馬可補助購置馬術馬鞍一套、安全頭盔、安全背心等相關馬術用品，補助上限參萬元為限，需檢據核銷。

陸、馬匹進場安置與繳款：

- 一、資料填寫:填妥同意書(附件一、二、三)、馬籍卡(附件四)。
- 二、進場安置時間：雙方合意，最多三年。期間到了則需重新登記或申請延長。
- 三、於本所本部二樓辦公室繳納費用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飼主或飼養員如有未善待馬匹，有棄養、虐待、疏於訓練、違反動保法及未遵守上述使用規定者，經本所履勸不聽拒不改正者，本所得沒收押金且取消資格，並請飼主將馬匹運離，或由本所自行移置該馬匹。
- 二、如本計畫有不足處，本所將於各次公告補充。如有疑義以本所解釋為準。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「愛馬士牧馬」推廣計畫

飼主馬匹進場安置同意書

本人(飼主) _____ 願參加「愛馬士牧馬」推廣計畫，將本人之 _____ 馬匹(晶片編號: _____)進場安置，進場安置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為期3年，期間並遵守計畫相關內容，本人自行負責相關人員人身安全責任。如有違反使用規定，則願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立同意書人(飼主)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「愛馬士牧馬」推廣計畫

飼養員馬匹照護同意書

本人(飼養員) 願參加「愛馬士牧馬」推廣計畫，
擔任 馬匹(晶片編號:)之飼養員，期間並遵守計
畫相關內容，期間並遵守計畫相關內容，本人自行負責相關
人員人身安全責任，如有違反使用規定，則願依相關規定辦
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立同意書人(飼養員)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「愛馬士牧馬」推廣計畫

助理馬匹照護同意書

本人(助理)_____願參加「愛馬士牧馬」推廣計畫，擔任_____之助理，期間並遵守計畫相關內容，期間並遵守計畫相關內容，本人自行負責相關人員人身安全責任，如有違反使用規定，則願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立同意書人(助理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馬匹飼主：

馬匹飼養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愛馬士牧馬」計畫馬籍卡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馬匹姓名 | |
| 馬匹照片 | |
| 晶片號碼 | |
| 飼主 | |
| 飼養員 | |
| 助理 | |
| 馬匹特徵 | 性別： 年齡： 身高： 體重： 其他： |